

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责令恢复原状决定书

沪青华府责恢决字(2024)第00001号

No. 0000778

当事人: 吴家满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: 342 5434

地址: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单王乡东湾村吴台一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/

经查,2024年07月08日14时17分,青浦区华新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执法人员接“12345”投诉(单号:2406Q2598204)会同华强居委工作人员孙建林、润曦物业工作人员史晓亮,前往华强街203弄251号101室进行检查,现场发现该处业主将自家入户门外移至与公共楼道口齐平,经现场人工测量,所占部分长约1.35米,宽约1.17米。合约1.57平方米左右。经查,该处房屋属当事人吴家满所有,当事人不在现场,该行为属于擅自占用物业公用部分的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:1.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1份、2.现场勘验图1份、3.证据照片(图片)及说明1份、4.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、5.调查(询问)通知书、6.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、7.证据照片(图片)及说明(复查)1份、8.见证人询问笔录2份、9.见证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2份、10.执法协助函2份、11.涉案房屋不动产登记簿1份、12.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2份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(四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第八十五条第/款第/项和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第(三)项的规定,本机关现决定责令你(单位):

☐立即/。

☒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拆除占用物业共用部分位置,恢复原状。

若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
2024年08月08日

(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卷)